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档案入馆服务
项目（档案入馆工作经费）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ZCHCW-2026-026

采购单位（公章）：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孙宝春

联系电话：15809022307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中正诚合（新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凯丽

联系电话：13319025956

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四章	项目服务需求	40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4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5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受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中正诚合（新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编号：ZZCHCW-2026-026，项目名称：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档案入馆服务项目（档案入馆工作经费）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ZCHCW-2026-026
- 2、项目名称：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档案入馆服务项目（档案入馆工作经费）
- 3、预算金额：90.9391 万元（人民币）
- 4、最高限价：90.9391 万元（人民币）
- 5、服务范围及要求：完成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里面所有的历史档案，包含工程项目档案，财务档案，业务档案，文书档案等整理、分类、排序、分保管期限、编页、装订、装盒工作。服务内容包括纸质档案的整理、修复、目录数据著录、档案还原装订、装卷、还卷、档案入库、验收工作，并按档案馆要求对完成的档案向当地档案馆进行移交。（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止（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资信证明出具时间须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执行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供截图，截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前，如投标单位提供信用截图在评标过程中有争议，以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现场查询截图为准）；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方式及售价：

(1) 获取时间：2026年6月5日-2026年6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2) 获取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3) 磋商文件售价：免费获取

(4)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年6月1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地点：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交易方式，采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方式；

(2) 各供应商在磋商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审”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审”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八、本项目采购人：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孙宝春 联系电话：15809022307

采购代理机构：中正诚合（新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前进西路南侧摩天锦绣园三期综合楼 13 层

项目联系人：张凯丽 联系电话：133190259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孙宝春 联系电话：15809022307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正诚合（新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张凯丽 联系电话：13319025956
3	项目名称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档案入馆服务项目（档案入馆工作经费）
4	项目编号	ZZCHCW-2026-026
5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90.9391 万元（玖拾万零玖仟叁佰玖拾壹元整） 供应商磋商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响应无效。
6	服务范围	完成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里面所有的历史档案，包含工程项目档案，财务档案，业务档案，文书档案等整理、分类、排序、分保管期限、编页、装订、装盒工作。服务内容包括纸质档案的整理、修复、目录数据著录、档案还原装订、装卷、还卷、档案入库、验收工作，并按档案馆要求对完成的档案向当地档案馆进行移交。（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7	报价方式	磋商报价为二轮报价，后一轮报价不得超过上一轮报价，否则响应无效，以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评审。
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止（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规范。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资信证明出具时间须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p>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执行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供截图，截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前，如投标单位提供信用截图在评标过程中有争议，以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现场查询截图为准））；</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乙级及以上资质</p>
10	磋商保证金	<p>小写：18000.00 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p> <p>保证金缴纳方式：各企业根据自身实际自行选择银行电汇、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出具保险保单等多种形式。</p> <p>账户名：中正诚合（新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天山北路支行</p> <p>开户账号：65050110208800000664</p> <p>开户行行号：105884000146</p> <p>联系人：张凯丽 联系电话：13319025956</p> <p>磋商保证金退还：</p> <p>1、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并将服务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详见总则第15.5条。</p> <p>4、加盖公章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需提供在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p> <p>注：供应商打款时备注简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3	分包	不允许
14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年6月1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地点：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	<p>(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磋商前供应商需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响应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供应商，响应无效（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2) 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3) 备注：</p> <p>①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p> <p>②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p> <p>③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④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审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服务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p>
16	报价	<p>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无效。</p>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
19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2024 年或 2025 年
21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之日起 60 日历天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履约保证金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5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 299 号文件”以中标额为收费基数标准计取。获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支付。
26	中小企业政策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2）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需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内容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	付款方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7	其他	1、本次采购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2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且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如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及和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逾期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政府服务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
本项目采购人是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正诚合（新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磋商文件“磋商公告”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下载了磋商文件并登记。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服务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响应文件格式
- (4) 项目服务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合同草案条款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

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9.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服务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磋商货币

本次服务项目的磋商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11. 联合体磋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采购（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

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允许分包的，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部分详见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数额及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规定数额及形式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5.3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采购人将在政府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服务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响应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政府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签署和规定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8. 响应文件的标注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

19. 响应文件的上传

19.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条规定上传。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0.2 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上传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补充或撤回。

20.3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响应文件中响应函内容与磋商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 (2) 用小写金额和大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磋商报价

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五、磋商和成交

21. 磋商程序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邀请所有下载了磋商文件并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

21.2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

2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磋商会议开始，公布供应商名单。

21.4 开启“响应文件解密”环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21.5 经确认无误后，公布供应商在响应函中供应商名称、磋商价格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响应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响应函”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21.6 进入评审环节，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初步审查；

21.7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等待区等待通知，等待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提交最终报价，磋商报价为二轮或多轮报价，以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评审，后续报价应低于首轮或上一轮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21.8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1.9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0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 成交通知书

22.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服务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视为**响应无效**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服务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服务合同，以此类推。

23.4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彩色扫描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4. 合同分包（如有）

24.1 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4.2 服务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服务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采购人增加合同金额权利

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金额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7. 履行合同

27.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磋商纪律要求

28.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八、合同价款支付

29. 申请支付

29.1 服务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结算书》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的自有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成交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9.2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服务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支付给成交人。

九、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30.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联系部门：中正诚合（新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业务部

项目联系人：张凯丽

联系电话：13319025956

通讯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前进西路南侧摩天锦绣园三期综合楼 13 层

30.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6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7 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

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被授权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

目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服务期限_____。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发生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5 条的任何情况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我方承诺：

（1）我公司完全熟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工作；

（2）我公司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力量；

（3）我公司拟配备项目组成员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不良执业记录，具备从事相关项目的工作经历；

（4）一旦我方成交，我公司会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保质如约完成服务。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项目不分包、不转包，且我单位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有效，一旦经采购人核实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我方不要求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且自愿放弃成交资格。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止（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规范。
备注	

- 注：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各供应商总报价与单项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档案类型/ 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会计凭证	核对凭证封面与实物的一致性、完善封面信息、填写档案盒信息、装盒、归还上架	443	卷			
2	账簿及决算 报表	打码、加盖归档章、填写归档章信息、填写档案盒信息、装盒、归还上架	138	卷			
3	文书档案	档案领取交接、档案清理、去除装订物、重复文件剔除、档案组件、排序、划分年限、划分（鉴定）保管期限、拆解为以张为单位的档案、对于严重破损的档案进行修复处理（托裱）、总结案卷条目、编写盒内文件页码、填写封面背脊内容、装订、装盒、归还上架	8410	件			
4	业务档案	档案清理、档案分类、页码编写、小纸张（破损）裱糊、图纸折叠、档案组卷、档案封面制作、装订装盒、档案盒信息采集完善、归还上架	3700	卷			
5	项目档案	档案分类、拆卷拆页、归纳补齐所缺材料、规范化排序、年度划分、保管期限划分、页码编写小纸张（破损）裱糊、图纸折叠、档案封面制作、装订装盒、档案盒信息采集完善、归还上架	932	卷			

7	条目著录(案卷、卷内)	1. 按《档案著录规则》的规范要求: 档案信息著录; 年度、保管期限、件号、档号、立卷单位、题名、责任者、页数、成文日期备注等。2、建立目录清单, 并打印目录清单	13623	条			
8	档案盒	财务凭证档案盒	5774	个			
9	硬盘	监控硬盘、著录数据保存硬盘	2	块			
	合计	小写:	大写:				

三、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
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供应商。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法人参加无需提供)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后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相应资质证书；

六、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务	拟担任本项目职务/岗位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号	专业
1							
2							
3							
4							
5							

备注：需提供身份证、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复印件、职称证、在本单位连续3个月（2026.3月-2026.5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质量和其他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 60 日历天；		
6	响应内容均涵盖服务需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同意接受本项目服务期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8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9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0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备注：

- 1、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响应方案，磋商小组将按本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第四章内容，自行编制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九、保密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按采购文件要求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在此做出如下保密承诺:

- 1、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对磋商、评审过程中应保密的事项承担保密责任;
- 2、保守采购人的秘密, 不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信息;
- 3、未经贵单位书面同意, 我方绝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传播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所有文件, 我方不得因任何理由以任何方式透露本次项目磋商、评审所带给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
- 4、如我方有幸被推荐为成交人,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负责本项目的_____工作；成员单位负责本项目的_____工作。联合体牵头方占合同总额费用的_____（比例），联合体成员占合同总额费用的_____（比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上年度从业人员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为 万元，上年度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上年度从业人员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为 万元，上年度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章 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总则

（一）项目背景

为规范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类档案管理工作，提升档案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保障档案实体与信息安全，提高档案利用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 第4部分：档案整理服务》

（DA/T68.4-2022）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档案整理服务项目组织公开招标，选定专业服务商承担本次档案整理工作。为确保项目有序推进、保质保量完成，特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二）项目目标

规范整理：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档案的分类、排序、编号、编目、装订、装盒等整理工作，实现档案实体有序化管理。

安全可控：建立完善的档案安全保障体系，防范档案丢失、损毁、泄漏等风险，确保档案实体与信息安全。

高效利用：通过规范整理加工，提升档案检索、查阅、利用效率，满足招标单位日常工作及档案移交、检查等需求。

合规达标：确保整理完成的档案符合《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22—2015）及招标单位档案管理相关规定，顺利通过验收及档案管理部门检查。

（三）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本次档案整理服务招标项目的全部实施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接收、分类整理、编号编目、装订装盒、档案移交、验收、售后保障等所有工作环节。

（四）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机关档案管理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13号）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18894-2016）

《档案著录规则》（DA/T 18—2022）

《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DA/T68.2-2020）

《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档办法〔2014〕7号）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档案入馆服务项目（档案入馆工作经费）

招标单位：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止（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服务地点：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预算金额为 90.9391 万元。

服务范围及要求：完成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里面所有的历史档案，包含工程项目档案，财务档案，业务档案，文书档案等整理、分类、排序、分保管期限、编页、装订、装盒工作。服务内容包括纸质档案的整理、修复、目录数据著录、档案还原装订、装卷、还卷、档案入库、验收工作，并按档案馆要求对完成的档案向当地档案馆进行移交。

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资信证明出具时间须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执行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供截图，截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前，如投标单位提供信用截图在评标过程中有争议，以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现场查询截图为准））；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服务内容

档案接收与清点：与招标单位对接，对需整理的档案进行逐件、逐卷清点，核对档案数量、种类、完好情况，形成交接清单，双方签字确认，确保档案交接无遗漏、无损毁。

档案分类与排序：按照国家及招标单位档案分类标准，对不同类型、不同年度、不同保管期限的档案进行科学分类，按要求排序，明确排列顺序。

编号与编目：按照规范要求，对档案进行档号、件号、页号编制，填写档案目录（包括案卷级、卷内文件级目录），著录信息完整准确，符合《档案著录规则》（DA/T 18—2022）要求，确保目录与档案实体一一对应。

装订与装盒：采用符合档案保管要求的装订材料（无酸纸、棉线等），对档案进行规范装订，做到装订牢固、整齐美观；将整理好的档案装入标准档案盒，填写档案盒封面、脊背信息，标注清晰、规范。

实物档案整理：对奖牌、奖状、奖杯、锦旗等实物档案进行整理、编号、电脑录入、编目、入盒，确保实物档案保管规范、可查可溯。

档案消毒：对接收的档案进行专业消毒处理，去除灰尘、霉菌、虫害等，防范档案损毁风险，保障档案长期保管。

档案移交：整理完成后，将全部档案移交招标单位，办理移交手续，提供一式两套纸质目录及电子目录，配合招标单位完成档案入馆工作。

配合检查：协助招标单位接受档案管理部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提出可行性建议。

售后保障：提供约定期限的售后支持，包括档案整理质量维护、档案查阅辅助、数据维护等。

（三）服务质量标准

整理规范：严格遵循《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22—2015）等行业标准及招标单位要求，分类准确、排序合理、编号规范、编目完整，无错编、漏编、重编现象。

实体完好：整理过程中妥善保管档案，避免档案破损、污损、丢失，对破损档案进行简单修复（若有约定），确保档案实体完好。

信息准确：档案著录信息、目录填写、编号标注等准确无误，与档案实体内容一致，清晰、完整，无失真、无遗漏，OCR识别准确率符合约定标准。

材料合格：所使用的档案盒、装订线、标签等耗材符合档案长期保管要求，无酸、防潮、防虫，质量达标。

合规达标：整理完成的档案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档案管理规定，顺利通过招标单位验收及档案管理部门检查。

档案规模一览表

序号	档案类型/ 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会计凭证	核对凭证封面与实物的一致性、完善封面信息、填写档案盒信息、装盒、归还上架	443	卷	
2	账簿及决算 报表	打码、加盖归档章、填写归档章信息、填写档案盒信息、装盒、归还上架	138	卷	
3	文书档案	档案领取交接、档案清理、去除装订物、重复文件剔除、档案组卷、排序、划分年限、划分（鉴定）保管期限、拆解为以张为单位的档案、对于严重破损的档案进行修复处理（托裱）、总结案卷条目、编写盒内文件页码、填写封面背脊内容、装订、装盒、归还上架	8410	件	
4	业务档案	档案清理、档案分类、页码编写、小纸张（破损）裱糊、图纸折叠、档案组卷、档案封面制作、装订装盒、档案盒信息采集完善、归还上架	3700	卷	
5	项目档案	档案分类、拆卷拆页、归纳补齐所缺材料、规范化排序、年度划分、保管期限划分、页码编写小纸张（破损）裱糊、图纸折叠、档案封面制作、装订装盒、档案盒信息采集完善、归还上架	932	卷	
7	条目著录（案 卷、卷内）	1. 按《档案著录规则》的规范要求：档案信息著录；年度、保管期限、件号、档号、立卷单位、题名、责任者、页数、成文日期备注等。 2、建立目录清单，并打印目录清单	13623	条	
8	档案盒	财务凭证档案盒	5774	个	
9	硬盘	监控硬盘、著录数据保存硬盘	2	块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结合服务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5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1.6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应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磋商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的，可以拒绝评审，并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 查 标 准	供应商名称		
		a	b	c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资信证明出具时间须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执行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供截图，截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前，如投标单位提供信用截图在评标过程中有争议，以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现场查询截图为准）】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a	b	c
1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的编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			
3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4	服务期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5	响应文件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技术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服务需求”中的全部内容；			
7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高于设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8	其它	没有其它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情形；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3.2.1 在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3.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磋商

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需求中的技术、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比较、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6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项目概况、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因素和标准；
- (4) 磋商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成交人排序。

4. 评审细则及标准

4.1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商务、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响应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独立

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4.5 评审细则及标准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1 磋商小组将按照下述评审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供应商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权重表

序号	1	2	3
评审因素	商务、技术部分	报价部分	合计
权重	90%	10%	100%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细则

类别	评审因素	分值 (90分)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5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揽过的类似本项目的业绩：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团队综合能力	15分	<p>项目负责人：具备省级及以上档案部门颁发的档案培训合格证书得1分，同时具备相应档案初级职称加0.5分，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备省级及以上保密主管部门颁发的保密业务培训合格证书加1分，未提供不得分。此项最多3分。</p> <p>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项目配备基础人员不得少于4人，具备省级及以上档案部门颁发的档案培训证书得1分，同时具备相应档案初级职称加0.5分，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未提供不得分。此项最多6分。</p> <p>除基本配备人员外，每增加1名具备省级及以上档案部门颁发的档案培训证书得1分，同时具备相应档案初级职称加0.5分，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未提供不得分。此项最多6分。</p> <p>注：上述人员需提供身份证、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复印件、职称证、在本单位连续3个月(2026.3月-2026.5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或不提供者不得分。</p>

技术部分 (70分)	实施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现场规划方案;②档案服务流程方案;③拟投入人员、设施设备配置计划;④服务期安排;⑤对本次整理及数字化加工包括出库的计划,满分15分。每缺一项内容减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等。)的减1.5分,减完为止。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方案	9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纸质档案管理;②质量检查管理;③影像处理,满分9分。每缺一项内容减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等。)的减1.5分,减完为止。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实物档案安全保障措施	12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物档案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建立完善的安全措施;②规范档案管理制度;③保持档案的完整性;④定期审查和更新档案管理制度,满分12分。每缺一项内容减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等。)的减1.5分,减完为止。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保密方案	12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密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档案实体安全;②成果数据安全;③信息安全保密;④现场安全保障管理措施方案,满分12分。每缺一项内容减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等。)的减1.5分,减完为止。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针对特殊档案的特殊处理措施	9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特殊档案的特殊处理措施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照片档案；②印章档案；③老旧文书档案，满分9分。每缺一项内容减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等。)的减1.5分，减完为止。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投入的设备	4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相应的设备清单，设备清单符合项目内容，提供全面有效且完整得2分，存在不相符及无用设备减0.5分，减完为止。同时提供相应图片证明，并承诺该清单设备将全部用于该项目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9分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②售后服务保障；③应急处置，满分9分。每缺一项内容减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等。)的减1.5分，减完为止。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报价评审标准（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5.2 供应商总分=报价部分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4.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价格评审优惠：

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4%的扣除。

4.5.4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政府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采购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6. 成交

6.1. 成交原则：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6.2. 成交程序

6.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

6.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采购人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5 采购单位不退回响应文件和供应商的其他资料。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商务、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响应文件规范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磋商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采购人或相关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7.5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服务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服务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服务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服务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服务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

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审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名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

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

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中文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